## 《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采矿权延续的相关工作,并委托四川永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同时委托四川永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便矿山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及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

## 一、矿山基本情况

矿山名称: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 唐宗军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8.00 万吨/年(拟提升至15.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0392 平方公里

采矿许可证号: C5117222016037130141436

开采深度: +860m~+660m

采矿权有效期: 2016年3月3日至2022年12月3日

发证机关:宣汉县国土资源局(现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矿区与四川省宣汉上峡煤焦有限公司上峡煤矿矿权范围重叠,根据重庆迪苒矿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提交有《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宣汉上峡煤焦有限公司上峡煤矿开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报告》,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结论:两矿开采互不影响,不存在矿权纠纷。矿区不在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区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宣汉县城区 102°方位,直距约 30.0km;行政区划属宣汉县上峡镇赫天池村五组。

矿区有乡村公路向西在上峡镇接 201 省道, 里程约 4km, 向西经南坝至宣汉县城, 里程约 51km, 交通较为方便。

## 二、方案基本情况

- 1、《宣汉县赫天池矿业有限公司(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 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 3、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矿业活动影响对象重要程度为一般,现处于生产阶段,综合确定该矿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级别为"三级"。
- 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影响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表土场、矿山道路、加工堆料场及其附属区(已开采区),面积 0.0452km2,占评估区面积的 12.14%;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0.3270km2,占评估区面积的 87.86%。
- 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评估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影响较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表土场、矿山道路、加工堆料场及其附属区,面积 0.0619km2,占评估区面积的 16.63%;影响较轻区:评估区除影响较严重区外的其它区域,面积 0.3103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83.37%。

6、土地损毁现状:矿山已损毁土地 4.5187hm²,其中,旱地 0.0907hm²,乔木林地 0.0647hm²,灌木林地 0.6084hm²,采矿用地 3.1821hm²,农村道路 0.3607hm²,河流水面 0.2121hm²;

土地损毁预测: 矿山拟损毁土地 1.6679hm², 其中, 乔木林地 1.4984hm², 灌木林地 0.0191hm², 采矿用地 0.1504hm²;

复垦责任范围: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为 6.1866hm²,复垦范围内所涉及的地类旱地 0.0907hm²,乔木林地 1.5631hm²,灌木林地 0.6275hm²,采矿用地 3.3325hm²,农村道路 0.3607hm²,河流水面 0.2121hm²。

- 7、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矿山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旱地,复垦总面积为6.1866hm²,其中复垦为旱地0.4499hm²,乔木林地2.6182hm²,灌木林地3.1185hm²,土地复垦率为100%。
- 8、该矿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划分为两个区,与预测评估分区一致,将预测评估影响较严重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将预测评估影响较轻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
- 9、该方案涉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两部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总资金为11.02万元,土地复垦总投资为33.99万元,项目总投资45.01万元。
- 10、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5.9 年,即(2024 年 05 月~2030 年 04 月)。
- 11、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